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818號

原告 生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瑞榮
訴訟代理人 羅文彥
被告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訴訟代理人 盧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〇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
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
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
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
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妙真，嗣
改選董事長為蘇宏仁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
本院個資卷），而原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
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
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(下同) 22萬3,649元整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本院卷第4頁)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8年7月15日本院審理時，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7年9月26日出具報價單，以55萬9,125元向被告承攬「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修復工程」(下稱系爭建物)之2樓金屬屋頂及外牆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付款方式為簽約金即工程款之30%，另於材料進場施工及施工完成後，分別給付工程款各30%之第一、二期款項，並於完成驗收後給付尾款即工程款10%，系爭工程業於107年12月10日全部完工，被告雖主張系爭工程有漏水情形，然經原告勘查發現滲水處係位於系爭建物之舊有水泥牆面，及未施作泥作止水墩所致，系爭工程並無任何漏水情形，原告為維商誼，而無償為被告以金屬板製作止水墩，嗣於108年4月12日經兩造進行驗收無誤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剩餘款項，被告已於108年5月10日收受存證信函，然被告仍以漏水情形、屋面紅瓦毀損及工期延宕遭罰款等理由拒絕給付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「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修復工程」係伊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承攬，並轉包其中系爭工程予原告，原告於107年12月10日完工後，允諾工程驗收無缺失後，伊即付清餘款，兩造於108年3月20日在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調解會同意原告修補完全後伊即給付款項，惟系爭工程不斷發生漏水狀況，漏水位置為鐵板牆面下方水泥地面接縫處，該處應由原告製作止水板，並有牆面及屋面漏水，原告草率完工，以致發生漏水現象，經3次修改增做止水板才通過驗收，原告為外

牆板專業廠商，止漏為其必要工項，施工時止水板或切水板的施作始能達到止漏要求，伊於108年1月11日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報請完工，因原告於108年4月12日才完成相關漏水缺失改善及驗收，導致對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驗收程序一再拖延，伊因而遭收取逾期違約金，原告自應就此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賠償被告之逾期罰款及商譽損失共32萬元，被告爰以前開32萬元損害賠償債權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主張抵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承攬「桃園市00000000路0000000號第二、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」，被告復將其中系爭工程交予原告承攬施作，系爭工程於107年12月10日完工，被告已給付簽約金及第一期款項共33萬5,476元，嗣兩造於108年4月12日就系爭工程查驗無缺失完成驗收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第二期款項及尾款共22萬3,649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、請款單、工程完成檢驗簽收單、系爭工程外觀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1、17、113至115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檢送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且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。

（二）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乙節，則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被告主張原告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主張以遭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罰款32萬元所受損害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之，有無理由？

1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

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定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，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，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抗辯原告之施工有應施作止水板而未作導致漏水之瑕疵，惟經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原告之施工有所指瑕疵乙節，負舉證責任。

2、被告雖提出系爭工程經原告修補施作止水板前後之照片、系爭工程完工細部照片、系爭建物內部照片為佐（見本院卷第44至46、74至78頁），惟該等照片僅能證明原告事後修補情形，然就修補原因是否為原告具有未施作止水墩之瑕疵，且漏水確係系爭工程所導致等節，均無法據此判斷，觀諸原告出具之報價單明載各施工項目、報價，包含「1.直立式鈦鋅合金屋頂系統、2.收邊鈦鋅板（t0.7mm水切10m中脊6.5m）、3.白鐵水槽（含2.5PVC排水管）、4.外牆礦纖單層PU飾壁板、5.收邊礦纖鋼板（t0.7mm山牆18m轉角39m門窗27m台度25m帽蓋25m）、6.清運、7.吊運費用」，及特約條款第6條約定：「本報價單不含水電泥作工程、鋼骨結構工程、安全鷹架由甲方（即被告）無償提供。」，可知原告承攬項目顯不包含被告主張之止水墩，且已定明原告承攬範圍僅限明細所載，而不包含水電泥作工程，又審酌系爭工程為被告承攬之系爭建物修復工程其中一部，則各項工程負責項目當應以各自承攬契約而定，縱系爭建物出現漏水情形，亦難逕指為某一工程所導致，又被告對此未提出其他實證證明漏水原因為何及系爭工程確有瑕疵，逕以原告事後修補行為認漏水為系爭工程所致，顯屬無據。

3、再者，被告辯稱因原告拖延至107年4月12日始完成驗收，致其受有違約金之損失云云，惟查，被告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承攬系爭建物之修復工程，約定開工日期為106年2月4日、原預定竣工日期為107年4月29日，變更為10

01 7 年 9 月 13 日、實際竣工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1 日等情，有
02 前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憑，互核原告係於 107 年 9 月
03 26 日出具報價單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有報價單足參，顯
04 見被告於逾越約定之竣工日期後，始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
05 施作，且兩造間簽立之承攬契約並無約定完工日期，亦為
06 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該違約金賠償與原告何時完工顯不具因
07 果關係，被告以此違約金賠償認作係其所受損害，亦屬無
08 理。

09 4、又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
10 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亦為民法第
11 344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。準此，債務之抵銷，以雙方當事
12 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
13 務，則根本上即無抵銷之可言。綜前，被告並無從依據上
14 揭法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進而當無依據民法第
15 334 條之規定就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款債權為抵銷抗辯之
16 餘地。從而，系爭工程既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工，並經
17 兩造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驗收完成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工程
18 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2 萬 3,649 元，應為
19 有理由。

20 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1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25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%，民法
26 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03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
27 承攬報酬定有給付期限，約定被告就第二期款項及尾款應分
28 別於完工時、完成驗收時開立 2 個星期票據支付，是原告本
29 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分別自完工及驗收起 2 個星期後之法定遲
30 延利息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 108
3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法定遲延

01 利息，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至
02 22頁）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自當尊重，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
03 求，亦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
05 3,649元，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
0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分別斟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書記官 石曉芸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